

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352A 號令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違規廣告物之案件，予以有效之裁罰及符合比例原則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本裁罰基準所稱違規廣告物之行為態樣，係指在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廣告物懸(繫)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噴漆、張貼、黏貼、散發於公私有土地定著物、交通工具或其他非定著物上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府辦理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

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行為態樣	裁罰基準	加重處罰計算方式
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	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	(一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(繫)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張貼等行為。	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。	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(不限相同行為態樣)者,停止電信服務一年。
		(二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(繫)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張貼等行為。	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。	
		(三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、噴漆等行為。	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。	
		(四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、噴漆等行為。	停止電信服務一年。	
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三十一款	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	(一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(繫)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張貼等行為。	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	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(不限相同行為態樣)者,加重處罰,計算方式如下:本次違規行為態樣裁罰基準+前次罰鍰金額=本次罰鍰金額(但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罰鍰)。
		(二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(繫)掛、釘定、夾帶、張貼等行為。	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	
		(三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、噴漆等行為。	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	
		(四)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、噴漆等行為。	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	